



刘华◎编著

农村妇女权益

法律保护



兰州大学出版社



刘华◎编著

农村妇女权益法律保护

三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妇女权益法律保护/刘华编著. —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 2010. 10

ISBN 978-7-311-03283-8

I. ①农… II. ①刘… III. ①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国—问答 IV. ①D923.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07247 号

责任编辑 李 文
封面设计 刘 杰

书 名	农村妇女权益法律保护
作 者	刘华 编著
出版发行	兰州大学出版社 (地址: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 730000)
电 话	0931-8912613(总编办公室) 0931-8617156(营销中心) 0931-8914298(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onbook.com.cn
电子信箱	press@lzu.edu.cn
印 刷	甘肃北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4.875
字 数	170 千
版 次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11-03283-8
定 价	15.00 元

(图书若有破损、缺页、掉页可随时与本社联系)

前 言

五千年的古老文明,孕育出中华儿女尊老爱幼、扶弱助残的优良传统,但同时,“小脚女人”很长一段时间内是中国妇女的代称。一直以来,中国妇女饱受压迫,饱尝辛酸,她们背负着沉重的道德枷锁,沿袭着“夫唱妇随”、“妇随夫姓”以及“男外女内”的清规戒律,政治、经济、社会地位低,在婚姻家庭生活中处于弱势。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认识到保障妇女权益对社会经济的稳定作用,曾说:“妇女解放,突起异军。男女并驾,如日方东。”

六十多年来,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国人民用勤劳、勇敢和坚韧不拔书写着中国经济迅速崛起的新篇章,政治、经济、国民素质稳步提高,人权问题得到世界众多国家的认可,中国妇女支撑着中国经济腾飞的“半边天”,她们充分融入社会改革发展大潮,和男性一样肩负着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推波助澜的重任。但是,中国妇女的生存环境是不容乐观的。200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我国大陆城镇人口约为6.22亿,农村人口为7.13亿,按照全国妇女人口48.6%的比例计算,目前我国城镇妇女人口约为3.02亿,农村妇女人口大约为3.5亿,男女出生人口性别比为11:9.45,远远高出男女出生比例的警戒值,与2005年全国人口普查时的性别比对照,中国女性人数逐年下降。另外,近些年各地关于妇女遭受侵害的报道不断出现。因此,我们需要通过立法,为中国妇女提供一个和谐、平等、开放的生

2 农村妇女权益法律保护

存环境,避免各种迫害、歧视妇女、剥夺妇女权益的情况发生。

妇女权益保障是一个国际性的话题,发达国家在妇女权益方面的制度建设已相当完善,而多数发展中国家由于历史的原因,受到经济发展水平、科学技术等的限制,妇女参与社会活动的自由与能力受到制约。作为发展中国家的中国,其多数妇女受教育程度较低,女童受教育的权利在部分农村特别是边远地区尚未得到充分保障,这些都严重削弱了妇女为国家发展作贡献的力量,影响了社会进步和经济稳定。

我国大多数农村地处偏远、信息闭塞,很多妇女甚至不知道有关于妇女权益保障的法律,不了解自己所享有的各种权利,不寻求法定权益救济的途径,在城镇妇女权益得到深入保障的今天,农村妇女权益的保护仍然任重道远,这就需要全国各族人民同心协力、共谋良策,不遗余力地保障农村妇女权益,促进社会经济良性、稳定地运行。

妇女权益的享有与保护,要靠妇女自己去争取。全面提高妇女素质,对于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首先,要提高妇女的文化素质。在现代社会,许多妇女对参与国家政治生活持冷淡和消极的态度,她们往往不敢也不愿同男性竞争,在家庭中往往处在被支配的地位。因此,鼓励女性通过各种渠道提高文化素质,掌握生产技能,是提高妇女家庭地位的有效手段。其次,要提高妇女的法律意识。学会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再次,要培养妇女的“四自”精神。几千年封建社会对妇女的压迫和歧视,造成了妇女的弱者意识,缺乏“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这种精神上的束缚和困惑,压抑了妇女的才能和潜能的发挥。因此,要使广大妇女充分认识到自身的优势,敢于在竞争中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

全书共分七个部分,分别涉及农村妇女权益保护法的立法概况、立法原则、农村妇女婚姻家庭权益、人身权益、财产权益、特殊妇女群

体的权益以及反家庭暴力。内容编排突出了科学性、全面性。在写作方法上主要采取以案说法的形式,将较难理解的法律规定通过案例评析和法理分析予以阐释,以求化难为易,突出针对性、实用性;一些简单的问题则通过一问一答形式,做到直观、易懂。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切实成为一本宣传妇女权益、普及妇女权益法律知识,指导农村妇女提高自身文化素质、更新观念、维护合法权益的法律读本。

作 者

2010.8

目 录

前言 / 1

第一部分 农村妇女权益保护立法概况

- 1.我国农村妇女权益保护有哪些相关立法? / 2
- 2.《妇女权益保障法》是一部怎样的法律? / 2
- 3.“妇联”是一个什么样的组织? / 3
- 4.《妇女权益保障法》主要保护妇女哪几个方面的权益? / 5

第二部分 农村妇女权益保障基本原则

- 5.在工作中可以适用“男女平等”原则吗? / 7
- 6.应怎样理解婚姻家庭中的男女平等原则? / 9
- 7.我国其他法律是如何以“男女平等”保护妇女权益的? / 10
- 8.目前在农村,哪些行为属于比较典型的违反“男女平等”原则的行为? / 11

第三部分 农村妇女的婚姻家庭权益

- 9.农村妇女可以自主决定自己的婚姻吗? / 14
- 10.什么是换亲? / 16
- 11.什么是转亲? / 17
- 12.农村妇女有权约束丈夫的不轨行为吗? / 18
- 13.农村妇女结婚后,必须随夫姓、住夫家吗? / 19
- 14.农村妇女有权自主选择是否生育孩子吗? / 21
- 15.妻子能私自引产吗? / 22

2 农村妇女权益法律保护

- 16.怎样理解监护权? / 23
- 17.妇女对子女的监护权会因夫妻离异而丧失吗? / 25
- 18.监护权和对子女的抚养权是一回事吗? / 26
- 19.在抚养教育子女方面,妇女享有哪些权利? / 28
- 20.离婚妇女如何捍卫自己对子女的抚养权? / 28
- 21.如何理解妇女教育和保护子女的权利? / 30
- 22.不让离异妻子探视子女的行为合法吗? / 31
- 23.什么是事实婚姻? / 33
- 24.我国法律如何认定事实婚姻的效力? / 34
- 25.事实婚姻与重婚、婚外同居、“包二奶”、试婚等有何不同? / 35
- 26.妇女离婚时,在何种情况下可以获得精神损害赔偿? / 36
- 27.法律如何认定精神损害赔偿? / 37
- 28.离婚案件中责任方是如何承担精神损害赔偿的? / 38
- 29.离婚案件请求精神损害赔偿,有时间限制吗? / 40
- 30.未婚同居者之间到底有无法定的权利义务? / 41
- 31.未婚同居的妇女如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42

第四部分 农村妇女的人身权益

- 32.妇女人身权利保护的 legal 体系如何? / 44
- 33.哪些权利属于妇女的人身权? / 46
- 34.国家是如何保障农村妇女人身自由的? / 47
- 35.什么是亲属权? / 49
- 36.没有收入来源的妻子享有配偶权吗? / 51
- 37.什么是受扶养权? / 53
- 38.法律维护因生育女婴而遭受虐待的妇女的权益吗? / 54
- 39.什么是妇女的生命健康权? / 55

- 40.什么是拐卖、绑架妇女? / 57
- 41.什么是性骚扰? / 58
- 42.在公共场合一般接触,能定性为妇女卖淫吗? / 60
- 43.什么是妇女的名誉权? / 61
- 44.农村妇女享有荣誉权吗? / 62
- 45.未成年女性享有荣誉权吗? / 64
- 46.对农村妇女的隐私权如何理解? / 65
- 47.哪些行为可以被认定为对妇女隐私权的侵犯? / 67
- 48.我国现行法律如何保护妇女的隐私权? / 67
- 49.妇女在他人侵害自己隐私权时应采取哪些措施? / 69
- 50.只有明星才享有肖像权吗? / 69
- 51.侵犯肖像权的行为如何认定? / 70
- 52.公民死后还享有肖像权吗? / 71
- 53.当妇女人格权受到侵害时,可以寻求哪些保护? / 72

第五部分 农村妇女的财产权益 73

- 54.什么是夫妻共同财产? / 73
- 55.哪些财产属于法定夫妻共同财产? / 75
- 56.哪些财产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 76
- 57.妇女的个人房产在结婚后可以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吗? / 78
- 58.男方婚前赠与女方的财产在离婚时能收回吗? / 79
- 59.丈夫以自己的储蓄投资所得的收益,妻子有权主张份额吗? / 81
- 60.丈夫私下借入的外债,离婚时夫妻双方要分担该债务吗? / 82
- 61.无经济收入的农村妇女有权处分家庭的财产吗? / 83

4 农村妇女权益法律保护

62.丈夫私自处分婚内财产,离婚后妻子能获得赔偿吗? / 85

63.丈夫为妻子支付的养老保险费,退还后属于妻子的
个人财产吗? / 86

64.妻子以丈夫的名义存款是赠与行为吗? / 88

65.离婚时如何给妇女分配夫妻共同财产? / 89

66.离婚妇女还享有哪些财产权益? / 91

67.寡妇能继承夫方家庭的遗产吗? / 92

68.丧偶妇女有权处分自己所继承的遗产吗? / 93

69.村委会有权收回丧偶妇女的承包地吗? / 94

70.如何保护丧偶妇女的财产权益? / 95

第六部分 农村特殊妇女群体的权益

71.我国地方有关于农村少数民族妇女权益保护的
立法吗? / 97

72.农村少数民族妇女的民族信仰在工作中受法
律保护吗? / 98

73.法律如何保护农村少数民族妇女的政治权利? / 100

74.我国农村少数民族妇女有受教育的权利吗? / 100

75.我国农村女学生受教育的现状如何? / 102

76.学校对男女生设定不同分数线合法吗? / 103

77.女学生享有哪些方面的权利? / 104

78.什么是遗弃女婴? / 105

79.侵害女婴权益将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 107

80.农村妇女外出打工,应了解哪些基本法律知识? / 107

81.我国如何保护孕妇打工者的劳动用工权? / 109

82.劳动用人单位可以辞退孕妇吗? / 110

83.孕妇在怀孕期间,劳动用人单位能降低其工资吗? / 111

- 84.女职工的产假到底有多长? / 113
- 85.哺乳期女职工在工作权益方面有特别规定吗? / 113
- 86.丈夫可以向孕妇、产妇或哺乳妇女提出离婚吗? / 114
- 87.法律是如何规定加班期间的加班费及相关补偿的? / 116
- 88.农村外出打工妇女应怎样签订合同? / 117
- 89.什么是劳动派遣? / 120
- 90.农村外出打工妇女有基本医疗保险吗? / 121
- 91.农村外出打工妇女有基本养老保险吗? / 123
- 92.农村外出打工妇女可以享受农村合作医疗吗? / 126
- 93.农村外出打工妇女如何自我维权? / 126
- 94.法律能保障精神病妇女患者的权益吗? / 127

第七部分 反家庭暴力

- 95.什么是家庭暴力? / 129
- 96.家庭暴力产生的原因是什么? / 130
- 97.什么是家庭“冷暴力”? / 131
- 98.在家庭“冷暴力”面前,法律为何较为薄弱? / 133
- 99.什么是家庭“性暴力”? / 134
- 100.妻子应如何搜集家庭暴力证据? / 135
- 101.家庭暴力的受害妇女可以采取哪些救助措施? / 136
- 102.我国如何保护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的权益? / 136
- 103.哪些妇女容易受到家庭暴力的伤害? / 138
- 104.家庭暴力会造成怎样的危害? / 140
- 105.我国法律是怎样禁止家庭暴力的? / 141
- 106.如何有效减少家庭暴力? / 141

参考文献 / 143

第一部分 农村妇女权益保护立法概况

导语:为了彻底消除妇女参与经济发展的障碍,我国第一部以妇女为主体,全面保护妇女各项合法权益的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诞生了,它已成为我国人权保护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有人说,我国在很多法律中已经涉及妇女权益保障的内容,再制定妇女权益保障法,从某种程度上导致了男性与女性权利义务的不平等。其实,这种说法有失偏颇,《妇女权益保障法》是一部实现男女实质性平等的非常重要的法律。该法制定以前,我国保护妇女权益的规定仅分散在各法律、法规之中,没有系统、全面的妇女权益保障的规定,许多不懂法的妇女不能全面了解自己所享有的权利。我国妇女约占总人口的一半,她们一方面广泛参加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个领域的工作,为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科学文化教育事业的繁荣作出了突出的贡献,承担照顾老人、子女以及生育等义务;另一方面却承受着历史原因带给她们的不平等的社会地位,时常成为一些违法犯罪活动中的受害者。《妇女权益保障法》专门以妇女为保护对象,综合、全面地规定了妇女享有的各种社会、家庭权利,充分地调动了广大妇女投身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至此,我国已经形成了以宪法为依据、以妇女权益保障法为主体、以其他相关法律为补充的保障妇女人权的法律体系,为更加全面有效地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法律保障。

2 农村妇女权益法律保护

1.我国农村妇女权益保护有哪些相关立法?

自1992年4月《妇女权益保障法》颁布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12部涉及保护妇女权益内容的法律和2项决议,目前,中国已经形成了以《宪法》为基础,以《妇女权益保障法》为主体,包括《民法》、《刑法》、《选举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婚姻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在内的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的法律体系。

同时,国务院制定了7件涉及保护妇女权益内容的行政法规,有关部门和各地还制定了98件相关的部门规章和一些政策性文件,如《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等,各地都制定了《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办法》。为了推动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实施,各地广泛开展了宣传活动,使依法维护妇女权益的意识逐步深入人心。

需要指出的是,在1994年《劳动法》制定时,妇女作为保姆进入雇主家庭还未形成一个行业,因此当时的《劳动法》排除了对保姆的适用。但目前,大中型城市家庭对保姆的需求量很大,家政行业作为聚集妇女最多的行业,迫切需要法律的保护,而其恰恰是我国法律保护比较单薄的行业。当越来越多的最弱势的进城务工的农村妇女进入这个行业时,《劳动法》的进一步完善显得更加迫切。

2.《妇女权益保障法》是一部怎样的法律?

早在1982年,我国宪法就有关于保障妇女权益的规定,如第48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又如第49条规定,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等等。

1992年4月3日审议通过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第1条指明,为了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根据宪法和我国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法。据此,妇女权

益保障法在立法上表现出了一些鲜明的特点:首先,该法是以宪法为依据的,它注重与宪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协调、衔接,维护法律的和谐统一;其次,该法中对于妇女权益的保障是与国情相适应的,它顺应了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和法制建设的进步,符合妇女权益保障的现实要求和国家承担妇女权益保障的能力;最后,国家对妇女权益保障面临的突出问题和可能出现的新情况,将在保持其基本框架的前提下,不断地进行修改和完善,2005年8月进行的一次修改正是如此。新修改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在体例上由原来的54条增加到61条,其中新增7条,删除6条,修改32条;在内容上,“立足保障”的修法指导思想在妇女享有的六大项权利中均有体现。

应该说,《妇女权益保障法》是我国第一部以妇女为主体、全面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基本法,它是我国人权保护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十多年的实践表明,《妇女权益保障法》确定的男女平等、保护妇女特殊权益、禁止歧视等原则充分、有效;妇女各项主要权益的规定比较完整;该法对保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并以此促进整个社会稳步发展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但是,2005年《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正案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例如,在实务中真正能为妇女伸张权益、补救其利益损失的公益诉讼并未写入法律;消除一切妇女歧视的规定操作难度较大(一些单位将显性歧视转变为隐性歧视),家庭暴力界定不明确,等等,这些都需要出台相关司法解释或实施细则。

3.“妇联”是一个什么样的组织?

(1)全国妇联。1949年3月,全国各族各界妇女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为争取进一步解放,联合起来成立了一个社会团体,并被命名为“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1957年该组织改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联合会”,1978年又改名为“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简称一直为“全国妇联”。作为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已经成为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之一,体现出广泛的代表性、群众性和社会性。从1995年开始,全国妇联

4 农村妇女权益法律保护

被定性为非政府组织。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的任务是:①团结、动员妇女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②教育、引导广大妇女,增强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全面提高素质,促进妇女人才成长;③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法律、法规、规章的制定,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④为妇女儿童服务。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推动社会各界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⑤巩固和扩大各族各界妇女的大团结,加强同港澳台地区及华侨妇女的联谊,促进祖国统一。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妇女的友好交往,增进了解和友谊,维护世界和平。

(2)地方妇联。妇女联合会按照国家的行政区划建立地方各级组织,即地方妇联。地方各级妇女联合会的领导机构是地方各级妇女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执行委员会。地方各级妇女代表大会的职权是:①讨论、决定本地区的妇女工作任务;②审议和批准同级妇女联合会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报告;③选举同级妇女联合会的执行委员会。

地方各级妇女联合会执行委员会在妇女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上级妇女联合会的决定和同级妇女代表大会的决议,定期向上级妇女联合会报告工作,讨论并决定本地区妇女工作的重大问题。

(3)基层组织。乡镇、街道社区建立妇女联合会。

乡镇、街道社区妇女联合会的领导机构是妇女代表大会,每三至五年举行一次。妇女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领导机构是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负责日常工作。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一般每年举行一次。

农村的行政村、乡镇企业、农林牧渔场,城市的居民委员会和专业市场等设立妇女代表会,有条件的行政村可建立妇女联合会,村民委员会中的妇女委员又被称为“妇女主任”、“妇女村长”。

妇女联合会实行地方组织和团体会员相结合的组织制度。按照国家的行政区划建立各级组织,实行民主集中制。它的全国和地方各级领导机构,由全国和地方各级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机关和事业

单位建立妇女委员会,厂矿企业的基层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及其以上各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均是妇女联合会的团体会员。其他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全国性和地方性的妇女团体,各行业妇女自愿组织的为社会、妇女服务的协会、联谊会、宗教团体和其他群众团体的妇女组织,自愿申请,经全国妇女联合会或当地妇女联合会同意,是妇女联合会的团体会员。目前,全国妇联协同5800多个基层妇联一起,成为我国广大妇女维护自身权益的重要组织,权利受侵害妇女可以通过信访、电话等方式获得该组织的帮助。

4.《妇女权益保障法》主要保护妇女哪几个方面的权益?

《妇女权益保障法》首先在总则中提出,妇女在社会生活的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将采取必要措施,逐步完善各项保障妇女权益的制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并要求社会各类组织都要承担妇女权益保护的责任,尊重妇女,不得歧视、虐待、遗弃、残害妇女。之后,该法分六部分分别规定了妇女在政治、文化教育、劳动和社会保障以及财产、人身、家庭生活中的权利。具体内容如下:

(1)妇女的政治权利。妇女有权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同时,国家通过各种途径积极培养和选拔女干部。

(2)妇女的文化教育权益。国家保障妇女在入学、升学、毕业分配、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学校应当根据女性青少年的特点,在教育、管理、设施等方面采取措施,保障女性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能剥夺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3)妇女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任何单位或企业在录用女职工时,除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时,不能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在福利待遇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在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等方面不得歧视妇女;在妇女结婚、怀孕、产假、哺乳期间,任何单位不得降低女职工的工资,

6 农村妇女权益法律保护

辞退女职工,或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等。

(4)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权利。妇女在婚后对家庭财产享有与男子平等的使用、处分的权利;再分配家庭财产时,妇女有权与男子平等地分得应有的份额,包括继承权;农村妇女在集体财产中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予以剥夺等。

(5)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人身权利。《妇女权益保障法》依旧传承《宪法》中人人平等的基本原则,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的各项权益。

(6)妇女的婚姻家庭权利。针对现阶段我国部分地区尤其是一些农村家庭妇女地位较低下、缺乏自我维权意识、权利受侵害严重等情况,该法进一步明确,在婚姻家庭权益中,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婚姻家庭权利,如结婚、离婚自由,反家庭暴力等。